

孔士達

五反



最近成為新聞人物的溫哥華失蹤少女莉安·阮士和夫 (Leigh Anne Unsworth)，能夠與家人團聚，全靠「母親反皮條會」(MAF) 向她的父母指點迷津。

莉安今年僅十七歲，今次已是第二次離家出走。

第一次是今年復活節左右，她受不住誘惑，跑到街頭賣淫，但很快給家人找到。

在經過社會工作者輔導之後，父母相信她已覺悟前非，能夠恢復過正常生活，乃帶她回家。

但不到幾個月之後，她又給人引誘，跑到阿伯達省卡加利重操舊業。

父母初時以為可以跟上次一樣，在溫哥華街頭發現莉安的踪跡。

但出盡九牛二虎之力，仍一無所獲，乃向「母親反皮條會」的創辦人嘉美蓮·昆露格 (Katherine Bail Younger) 請教。

嘉美蓮以前有過把女兒救出火坑的經驗，勸告莉安的父母傳播媒介為眾人注目的新聞人物，「嘉美蓮對莉安的父母說。

「假如不是這樣，嘉美蓮說，我的女兒可能像其他無數妓女一樣，給人發現之時已伏屍山野。」

雖然女兒現在已經安全，但嘉美蓮說，在卑詩省各地還有二萬多名男女少女，被逼出賣皮肉。

「沒有一個人的女兒肯定不會墮落風塵，嘉美蓮說，有人以為當媽的是別人的女兒，不關自己的事，這實在是大大的錯誤觀念。」

在溫哥華的妓女，多數出沒於快樂山區、市中心區南部，或是百老匯街夾非沙街一帶。

「假如其中一個是你的女兒，你不知將會作何感想，嘉美蓮說。

她說：「年青人不知世途險惡，很容易受到甜言蜜語打動，以為販毒和賣淫很容易賺錢。但一經踏進罪惡世界，泥足愈陷愈深，便很難自拔。」

這就是嘉美蓮創辦「母親反皮條會」的動機。

該會現正計劃在卑詩省內陸一個荒廢已久的礦場，購地興建一個「新的故鄉」(HomeTown)，專門收容由法庭介紹的十歲至十八歲的迷途青少年，直至他們可以走上新生之路為止。

構想中的「新的故鄉」，將會是個綜合性的改造中心，有戒毒設備、輔導服務，以及遊樂、醫療、及基本教育訓練等設施。

嘉美蓮說：「這項計劃亟需實現，否則更多的年青男女將會被誘進火坑，或是無緣無故被人殺害，往往連屍體也找不到。」

目前當局想對付年青人賣淫而若無良策。

就算警察把他們拘捕，他們很快又會跑回「老家」——街頭，再過那非人的生活。

「有時是他們沒有溫暖的家庭，嘉美蓮說：「有時是他們的理想破滅，有時是擺脫不了惡劣的控制，所以警察往往認為拘捕也徒勞無功。」

但「新的故鄉」則是一個現實的機構，對症下藥，在司法部門的監督下，協助各人自力更生。

購買該地皮，大約需款五十萬元，但款項現在尚未有著落。嘉美蓮希望政府能夠資助，也希望熱心人士慷慨捐輸。

「如果有開了辦費，「母親反皮條會」將會舉行電話籌款運動，公開募集經費，」她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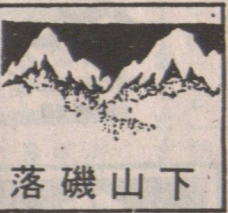
嘉美蓮的最終目的，是使到「母親反皮條會」，成為一個在溫哥華誕生的世界性組織，一如「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 一樣。

「母親反皮條會」的英文名字 MAP，是一個很長的英文名稱的首字母縮略詞，直譯是「反對皮條客、兒童色情狂患者、販毒者、淫穢刊物、及童妓的母親會」，其宗旨只是反對皮條客這樣簡單，也不只「三反」，而是「五反」。

市民若想知道該會聯絡，可致電九五五五七三零，或致函：

MAP
1146-1124 Lonsdale Avenue
North Vancouver BC
V7T 1E1

因紅思馬



落磯山下

因為新聞上看到紅線女來遊，便想到馬師曾。有個時期，人家總愛「馬紅，馬紅」的提起他們。剛巧搬家，找出一本「紅線女與馬師曾」，作者古蘭，原在香港報編輯部任職。承他過愛，八年前贈我一本，而且還親筆簽字其上。他的真姓名是胡振。

作者在「道白」裏說：紅線女能有今天在粵劇壇成功，不可不感謝馬師。雖然紅線女是何美蓮帶她登上粵劇舞台，但能循循善誘，全賴馬師，則馬師曾也。

在「馬師曾初會紅線女」一節，作者描寫得很詳細，日軍侵入香港時避居澳門的說風，組織「抗戰劇團」，到廣州演劇。馬師曾突然到來探班，二人相見，幾疑隔世。馬在

後台時，「見到一位四鬚花白，年青貌美，眼細而尖，鼻長而圓，菱形小唇，中氣充沛，聲線甜美。」

消夜時，馬向紅線女提出想借四幫小燕紅助陣，觀少風雲，馬便為她改名紅線女。取白元紅線紅線。

作者又介紹馬師曾一篇遺作，「戲曲藝術必須推陳出新，不推陳便不能出新。我們要尊重傳統藝術，要繼承傳統，但是對於傳統藝術的態度不是固步自封……」馬在另一篇文章談到他的首本戲「佳偶成雙」，(與陳非農合演時名為古怪夫妻)取材自京劇「紅鬃烈馬」。不過人物情節都已改變，虛構另一故事，目的是發揮他的多方面表演才能。

史丹利公園



週末副刊



難兄難弟

多倫多與溫哥華分別是加拿大東西岸的兩大城市，多倫多是老大哥，不論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城市面積人口數字，全部都比溫哥華勝一籌；溫哥華只能亦步亦趨。老大哥風光好地產業挺秀，西岸的小弟跟看出一輪好景，老大哥不景了，黑氣當頭，溫哥華亦黑埋一份。

這陣子，溫德心省長雖然賣了夢幻花園賺到一筆，但是土著土地問題、勞工合約問題、社信黨人道德操守問題以及當前林木業的不景，都令省長先生操心極了。雷依面對的是前程似「咁」，真够挑战性了，不過他年輕，只四十二歲，至多早生白髮啦！話詩省長溫德心却處於進退維谷情形。陳伯說：有咁多錢我就退休咯！

政治等於權勢，假如有錢便够的話，何以世界元首大多超過退休年齡？加拿大東西兩省的前途，就讓他難兄難弟下去吧！

補救

溫哥華教育局，終於發現一件忽略已久的事實，現正設法加以糾正。

這件與馬士兼族土著印第安人 (Musqueam Indian Band) 的教育有關。

溫哥華教育局的學務委員，於九月十七日的一次會議中，一致表決，就這件事與馬士兼族展開會談。

會談的目的，係跟該族土著訂立一項地方性的教育協議，使到在溫哥華校區就讀的所有馬士兼族土著學生，都能夠接受他們所需要的教育。

卑詩省內陸有四個校區，已經向聯邦政府及省政府取得足夠款項，去實施一項特別為所有土著族裔而設的教育計劃。

溫哥華教育局打算向他們看齐，在現時由省政府獲得的整筆撥款之外，向兩個高級政府要求不超過一百萬元的款項。

教育局的學校總監謝利·史泰利 (Gentry Staley) 說，該四個校區跟馬士兼族土著 (The Sekan Tribe) 所達成的協議似乎相當合理。因此溫哥華教育局會拿來作藍本的，跟馬士兼族會商。

他指出，目前在溫哥華學校就讀的土著學生，只有百分之五，實際在馬士兼土著專用區居住。

「如果依照內陸校區的協議，則所有祖先是印第安人的其他土著學生，大約有一千七百人，亦可以有資格受惠，」他說。

這項協議，會給與本地的印第安族人，對其子弟在溫哥華學校所學到的事情，有較大的發言權。

向兩個高級政府取得的款項，將會用於教授與加拿大最初的土著居民有關的歷史、文化、及傳統土著語言，使土著學生不致「數典忘祖」。

如所週知，加拿大承襲英國的殖民地地作風，對土著所施行的教育，跡近「奴化教育」，一向都是希望他們能夠成為會說英語和維護加拿大利益的印第安人。

協議的內容，還在草擬及考慮中。

預料在本年底，跟馬士兼族土著磋商完畢後，將會提交溫哥華教育局的教育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然後予以實施。

環境與住屋



溫哥華地產隨筆

最近踏進超級市場購物，居然有人問我喜歡用膠袋或是紙袋盛物品，我心內悵念的東西多着，起初深覺問的人有點多此一舉，細問之下，原來是關心環境污染推行的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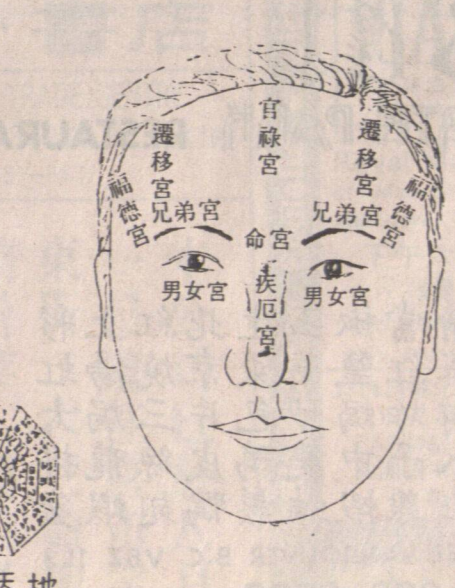
英屬哥倫比亞省的車牌全部冠以「美麗的」一詞，配上自然的湖光山色，加上居民的努力，本省不愧為加拿大甚至美洲之一個美麗整潔的城市之一，身為地產經紀，自然愛好居所環境優美，不但看得舒暢，實也賣得順利。

由環境污染而引的地產問題正與日俱增，在這方面的法律上下功夫的律師也不少，最近地產局就此問題，派發了一份長達五頁紙的報告，相信很快就會有一大堆新的法例來保障買賣雙方在這方面的利益和交涉。

實際方面，買屋最頭痛是遇到不潔的房子，如果業主衛生水準低的話，有時經紀本身寧願親自出馬去打掃一番，否則就是難以收場，筆者不願一竹竿打沉一船人，但個人的經驗裏面，就感到有些中國人的房屋或柏文很難賣出，都是清潔和衛生習慣欠缺，我很喜歡向外國人宣傳中國文化，但是似乎每到中國餐館，臨行打外圍朋友去了洗手間回來都大打折扣，本來很滿足愉快的笑容都消失了！

十二宮

之疾厄宮



玄學天地

疾厄宮位於鼻樑，包括年上、壽上的位置在內，是一個觀察健康狀況和抵抗疾病能力強弱的地方，就是在遇有災難或血光之災的時候，疾厄宮或有明顯的表示，也是人生一個關鍵的重要部位。

麻衣相法神異賦云：「常遭疾厄，只因根上昏沉。」根是指山根，即鼻樑之起點，宜見神色光潤明朗，若色有昏沉暗而不明者，乃是疾病與災難之先兆。山根豐隆而明亮的人，對疾病的抵抗力十分強。而且忍痛和耐痛能力，也是十分驚人。對於一些普通常見的小毛病，例如傷風感冒、頭痛等，根本不在乎，有朝一日便不藥而愈。所以在這樣的人士來說，好像沒有什麼病患發生過。

看來也似像人一樣，只懂終日工作，不會藉口因病而請假。

在疾厄宮所包括之範圍內，若然保持持久明潤的氣色，就算遇有什麼災禍和突發事件，也能運用機智和鎮靜去應付，化凶為吉，巧則幸運的避過而不以為意。不過疾厄宮位置如有了缺點，例如低陷或折斷，那麼他的人生不如意的事，就會接踵而來。意志消沉，就算是胸懷大志，也不免受人欺侮，弄至鬱鬱不樂，尤其是在運行四十一歲的流年開始，病患和不如意的事情特別多，甚至刑剋老人家和配偶。夫妻間之愛情生活，出現不甚融洽，時起口角之象。總之就是諸多不利。

法律

不外乎人情

國與國經常都會簽訂協議條約，形式就等如人與人之間或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合約，是一紙的諾言，所要遵守的協約。

最近看到一則有關這些國際協約的香港新聞。一位香港御用大律師引用中英兩國在一八九八年簽訂的「新界界址專條」，辯稱當事人非法居留罪名不能成立，引起了頗為廣泛的關注。他的論據是，該條新界專條之中，有條文指定一條「新安陸路」是供中國官民來往深圳及新界之間，如果法庭可能排除被告從這條陸路入境的可能，那就是說，被告可能循合法途徑入境。法庭便要裁定被告非法居留罪名不成立。結果，被告被裁定有罪。

此例一開，從此新安陸路上行人便比香港的旺角還要擠迫。

不過，隨後沙田裁判署作出另一項裁決，裁定此論不通。推翻論調的基礎是：按照英國法例，條約不是國家法律的部份，不能直接產生法律效力。要首先以立法程序，使條約成為國家法律的一部份。上述案件，御用大律師指出新界專條簽訂之後，英國政府隨即發出樞密院令，把專條內的權利義務變成成法。不過，後來香港立法局通過了移民法例限制中國居民入境，而英國法例的另一個基本原則是，假如兩項法例有衝突的話，將先通過的後者通過的法律修改或取消。這是因時制宜的原則。故此這條新安陸路早已過時了。

有一點沒有在先前指出的，就是案中的被告只有一名，只得出十四歲的小人蛇。我想這位小非法入境者後來在香港居住而網開一面，是法律不外乎人情的一種表現。不知道香港的律政署有否就這案件提出上訴，如果沒有，那麼也是網開一面的做法。因為有後來的判例，不必擔心「此例一開」的洶湧非法人潮，網開也不稀奇。